**新疆叶城县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斌

填报时间：2019年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喀地财社[2018]96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2018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545万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245名易受灾人群，1030名特殊困难人员发放资金补助和物资补助

**（二）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喀地财社[2018]96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2018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45.51万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245名易受灾人群，1030名特殊困难人员发放资金补助和物资补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做好项目计划、选对象，摸底补助人需求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工作，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对全县困难群众实施补助，使易受灾人群以及生活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的生活补助，保障救灾补助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人员手中，保障8.7万易受灾人员及1000名五保户、三无人员救灾物资及时发放，为1245名易受灾人群，1030名特殊困难人员发放资金补助和物资补助，基本完成了对受灾群众、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补助，提高受灾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二）组织过程**

经我局业务股室对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业务进行初审、复核，汇总产生汇总表后，经财务人员复核、领导签字后，由我单位将汇总表拨县领导审批后从财政专户中将资金拨付医疗机构或直接发放到个人卡中。

按照受灾群众需要以及城乡困难群众的需求及对受灾群众及城乡困难群众发放补助金及救援物资。各乡（镇）根据需求制做汇总表，通过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避免救灾物资发放不合理，出现吃空额、虚报虚列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救灾物资的使用率。救灾物资发放表经领导审批后由相关项目负责人现场按表发放

**（三）分析评价**

资金到位之前做好项目计划、选对象，摸底补助人需求及相关资料的办理工作，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喀地财社[2018]9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590.5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90.5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590.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易受灾人群以及生活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的生活补助，保障救灾补助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人员手中，保障8.7万易受灾人员及1000名五保户、三无人员救灾物资及时发放，为1245名易受灾人群，1030名特殊困难人员发放资金补助和物资补助，基本完成了对受灾群众、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补助，提高受灾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社[2018]9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590.5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90.5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590.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总投资590.5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易受灾人群以及生活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的生活补助，保障救灾补助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人员手中，保障8.7万易受灾人员及1000名五保户、三无人员救灾物资及时发放，为1245名易受灾人群，1030名特殊困难人员发放资金补助和物资补助，基本完成了对受灾群众、特殊困难人员的生活补助，提高受灾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资金结余 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叶城县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张榜公示，做到政务公开，对补助人群补助政策、程序、对象等情况都进过深入摸底调查了解，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补助工作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执行“阳光操作、阳光惠残”，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补助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使用效率较好，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补助群众满意度98%。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易受灾人群人数8.7万人，五保户、三无人员人数1000人，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建立发放物资领取表及时率超过95%，五保户、三无人员档案完整率超过95%，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受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200元/人，五保户、三无人员补助发放标准200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享受救灾项目人员保障率超过95%，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政策实施救灾项目年限1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补助群众满意程度达98%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加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档案管理；持续做好拨付工作。做好对易受灾人群、特殊困难人员的统计登记工作。一方面显示政府对易受灾人员的关心和爱护，另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对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的一种保障，为促进社会和谐提供经济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表明，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使用规范、效果明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上级要求时间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在今后的工作中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从基层开始各村、社区把好入门关做好动态管理将问题的消灭在初审。

2、存在的问题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使用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成效还需加强。

3、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从基层开始各村、社区把好入门关做好动态管理将问题的消灭在初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九、附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